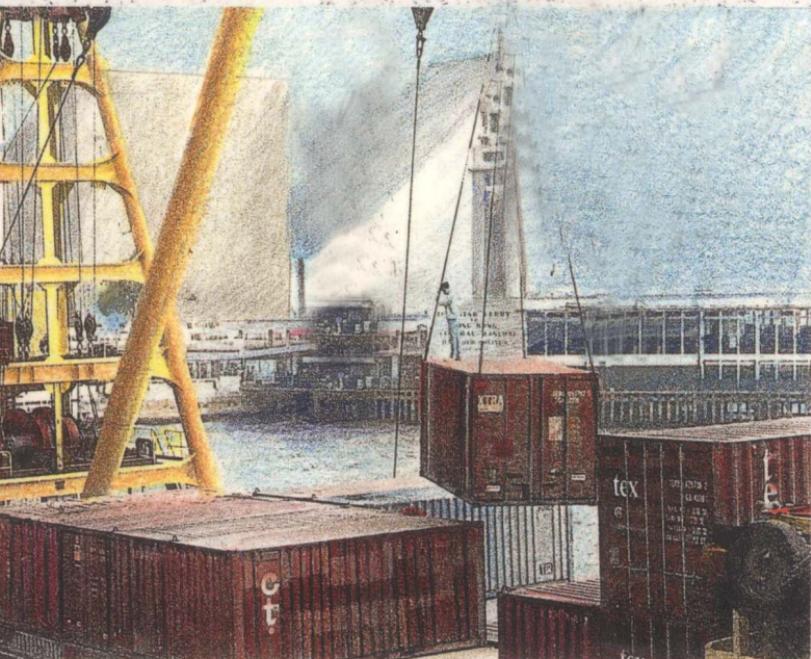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法律 1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必讀



◎錢益明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國際貿易法律 100

—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必讀

錢益明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國際貿易法律 100：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必讀／
錢益明編著。--臺灣初版。--臺北市：臺灣
商務，1993[民 82]
面： 公分
ISBN 957-05-0813-2 (平裝)

1. 貿易 - 法令, 規則等 - 問題集

558.2022

82008181

國際貿易法律 1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必讀
(原名：100 國際貨物買賣法律)
定價新臺幣 170 元

編 著 者 錢 益 明
責 任 編 輯 黃 志 明
發 行 人 張 連 生
出 版 者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 話：(02)3116118 • 3115538
傳 真：(02)3710274
郵 政 劍 機：0000165-1 號
出 版 事 業：局版臺業字第 0836 號
登 記 證

- 1992 年 12 月香港初版
- 1993 年 12 月臺灣初版第一次印刷

本書經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授權本館在臺灣地區出版發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813-2 (平裝)

b 67763

前　言

在國際貨物買賣中，無論是出口貿易還是進口貿易，它不僅與本國法有關，而且與外國法和國際條約有關。我看了一些香港出版涉及貨物買賣法的書，發覺有兩個明顯的缺點，一是聯繫國際貿易不足或者基本上未聯繫；二是僅涉及普通法，而對大陸法和其他體系的法律未觸及。但作為國際貨物買賣，不僅要與普通法國家貿易，而且要與大陸法國家以及社會主義國家貿易。不僅如此，還要充分考慮到國際條約與國際貿易慣例的作用。本書從國際貨物買賣可能涉及到的法律內容，綜合為100個問題，並作一個簡要的回答，其目的在於啟發讀者要從法律的角度，觀察國際貨物買賣問題。不能僅僅局限於普通法的貨物買賣法案和合同法，還要充分考慮其他法系和國際條約與慣例的有關內容。當然，作者水平有限，書中的錯誤和遺漏在所難免，尚望讀者批評指正。在本書寫作過程中，得到招商局集團常務副董事長袁庚先生及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梁鴻坤總經理的關心和指導，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錢益明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篇

1. 甚麼是國際貨物買賣法律？	1
2. 甚麼是國際私法	3
3. 甚麼是法律衝突和法律衝突規範？	4
4. 甚麼是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	7
5. 甚麼是涉外民事法律？	9
6. 甚麼是大陸法和普通法？兩者有甚麼區別？	10
7. 甚麼是英國貨物買賣法案？	13
8. 甚麼是美國1952年統一商法典？	14
9. 甚麼是判例？	16
10. 甚麼是中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18
11. 甚麼是國際慣例？	20
12. 甚麼是INCOTERMS？	21
13. 甚麼是華沙——牛津規則？	25
14. 甚麼是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27
15. 甚麼是國際商會跟單信用證統一慣例？	29
16. 甚麼是交貨共同條件？	34
17. 甚麼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36
18. 甚麼是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38

19. 甚麼是不正當競爭？	39
20. 甚麼是產品責任法？在國際貿易中有無產品責任問題？	41
21. 甚麼是商標法？在出口中應注意甚麼問題？	43
22. 甚麼是GATT？最近一輪談判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45
23. 甚麼是GSP？其主要內容是甚麼？	46

第二章 合同篇

24. 甚麼是合同？	49
25. 甚麼是國際貨物買賣合同？	51
26. 合同的合法性應注意甚麼問題？	53
27. 一個有效合同應注意甚麼問題？	54
28. 一個有效合同應注意甚麼問題？何謂意思的真實性？	57
29. 甚麼是意思表示錯誤？其法律後果如何？	59
30. 甚麼是Misrepresentation？其分類及其法律後果如何？	61
31. 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是怎樣成立的？	63
32. 甚麼是實盤和虛盤？兩者的區別何在？	66
33. 一項實盤能否撤銷？	69
34. 一項實盤能否撤回？撤銷與撤回有何區別？	71
35. 對實盤的有效期限如何確定？	73
36. 實盤在何種情況下失效？	75
37. 甚麼是有效接受？	77
38. 甚麼是附加條件的接受？附加條件的接受在何種情況下才能生效？應注意甚麼問題？	79

39. 一項有效接受能否撤回？	81
40. 合同有哪些形式？	82
41. 何謂無效合同、可撤銷合同、不可強制執行合同和不合法合同？	85
42. 甚麼是約因、對價和不當得利？	87
43. 普通法關於對價有甚麼規定？有哪些分類？	89
44. 甚麼是不得反悔的原則？	91
45. 何謂合同消滅？	92

第三章 合同條款篇

46. 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結構及其主要條款如何？	94
47. 甚麼是先決條件和後決條件？	95
48. 甚麼是明示條件和默示條件？	96
49. 何謂暫付闕如條件？	98
50. 規定貨物品質有哪幾種方法？在訂立合同時應注意甚麼問題？	100
51. 甚麼是品質擔保？	102
52. 合同貨物數量條件有哪些內容？在訂立合同時應注意甚麼問題？	104
53. 合同中的商品檢驗條件包括哪些內容？	107
54. 甚麼是接受貨物？收到貨物與接受貨物有甚麼區別？而複驗權是甚麼？買方的複驗權在甚麼情況下喪失？	108
55. 規定交貨期有哪幾種方法？在訂立合同時應注意甚麼問題？	111

56. 賣方對交貨時間在法律上承擔甚麼責任？	113
57. 甚麼是信用證？在合同中對信用證支付方式如何規定？	114
58. 甚麼是托收方式？在合同中對托收方式如何規定？	116
59. 單證在國際貨物買賣中有何重要性？	117
60. 合同中的保險條件包括甚麼內容？風險與保險的關係 如何？	119
61. 向保險公司索賠應具備甚麼條件？	121
62. 甚麼是工業產權？在合同中工業產權條款應包括 哪些內容？	122
63. 何謂專利權？在國際貿易合同中應注意甚麼問題？	124
64. 甚麼是法律選擇條款？	126
65. 甚麼是公共秩序的保留和法律規避？	127
66. 甚麼是FOB合同？在訂立大宗交易FOB合同時應注意 甚麼問題？	128
67. 甚麼是CIF合同？在訂立大宗交易的CIF合同應注意 甚麼問題？	131
68. 甚麼是出口包銷方式？包銷合同應包括哪些主要條款？	134
69. 甚麼是出口代理方式？在代理合同中包括哪些主要 條款？	135
70. 甚麼是市場報告條款？一般包括哪些主要內容？	138
71. 甚麼是宣傳廣告和促銷條款？一般包括哪些內容？	139
第四章 貿易糾紛篇	
72. 甚麼是國際貿易的異議索賠和貿易糾紛？	140

73. 甚麼是異議索賠條款？	141
74. 甚麼是損害賠償？	144
75. 甚麼是預定賠償金？它與違約金有何區別？	147
76. 甚麼是Quantum Meruit之訴？	148
77. 甚麼是中止運交權、留置權和再售權？	149
78. 甚麼叫實際履行？	151
79. 何謂禁制令？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禁制令？	152
80. 甚麼是不可抗力？它與合同落空有甚麼區別？	153
81. 甚麼是仲裁？其特點如何？	155
82. 甚麼是仲裁協議？包括哪些主要內容？	157
83. 甚麼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	159
84. 甚麼是聯合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	163
85. 甚麼是違反合同？違約人的後果如何？	165
86. 甚麼是違反要件和違反擔保？	167
87. 甚麼是重大違約和輕微違約？	168
88. 甚麼是根本違約和非根本違約？	169
89. 甚麼是過失責任制和無過失責任制？	170
90. 甚麼是貨物所有權？	172
91. 買賣合同中貨物所有權轉移的總原則是甚麼？	173
92. 甚麼叫做種類貨物、特定貨物和指定化貨物？與貨物 所有權轉移有甚麼關係？	175
93. 所有權的轉移與一方當事人破產有何關係？	177
94. 何謂貨物的權利擔保？應注意甚麼問題？	178
95. 在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對貨物風險是如何劃分的？	180

96. 違約與風險的轉移有何關係？	183
97. 甚麼是中止執行合同？	185
98. 何謂提前違約？	187
99. 對分批交貨合同的違約如何處理？	188
100. 何謂貨物保全條款？應注意甚麼問題？	189
附錄：聯合國國際貨物賣賣合同公約	192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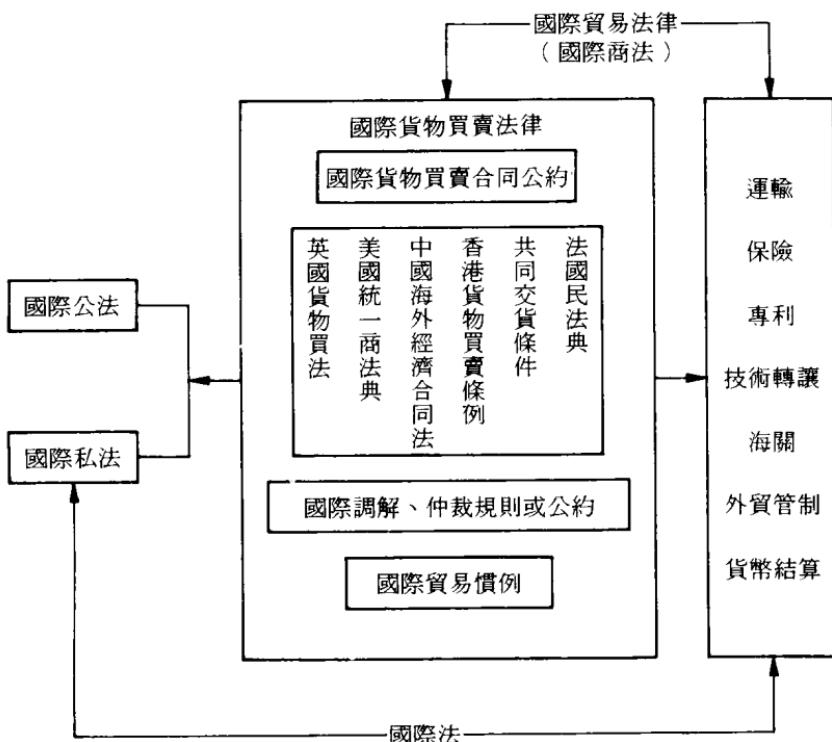
總論篇

1 甚麼是國際貨物買賣法律？

回答這個問題，也是回答本書包括甚麼內容。我們常見的有關國際貿易法律和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法律，前者似乎範圍過於廣泛，後者似乎也小了一些。我取其中，採用了國際貨物買賣法律，其內涵主要是圍繞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法，略為外延，例如國際貿易糾紛的調解和仲裁問題，國際貿易慣例問題等。至於國際貿易法律所涉及的國際貨物運輸、保險、技術轉讓、專利、國際貿易條約與協定等問題，在本書中不涉及或較少涉及。本書仍以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為中心，對合同的概念和基本法律知識、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形式及其主要交易條款、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違約及其補救的原則和方法等方面內容作重點闡述；其次，對國際貿易索賠的處理原則和方法，對國際調解和仲裁的規則和方法以及有關的國際公約也作適當介紹；再次，對國際貿易慣例的定義和作用、特別是對貿易合同有較大影響的幾個慣例則作有重點地介紹；再次，對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英國貨物買賣法、香港貨物買賣條例、美國統一商法典、中國涉外經濟合同法、共同交貨條件等也作簡要的介紹。

綜合上述，本書介紹的內容，中心是介紹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法，並圍繞這個中心適當外延，這些法律知識都是從事國際貿易

的人員所必需的。當然僅僅掌握這些法律知識還不夠，還需要進一步掌握國際貨物運輸法律、海洋運輸保險法律、專利及技術轉讓的法律、海關和外貿管制的法律等。如果把上述法律也包括進來，絕非本書用100個問題所能解答的。關於法律體系圖解如下：



2 甚麼是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分為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兩個部門。國際公法主要是調整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而國際私法則是調整帶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關係的規範的總和。這種法律關係的國際性質，表現為：(1)其參加者是一國與外國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國家的關係；(2)這種關係牽涉到兩個或幾個國家的領土；(3)這種法律關係的客體是位於國外。所謂民事法律關係不僅僅指貨物買賣關係，而且是指一切財產關係以及與之相聯繫的非財產的人身關係。一般包括：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律地位問題、財產權問題、債權問題、著作權和發明權問題、繼承權問題以及國際民事訴訟的各項問題。國際私法是由兩種規範組成：一是用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或協定（雙邊或多邊），採取包含權利與義務的直接規範的方式，例如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中朝共同交貨條件等；二是用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或協定（雙邊或多邊），採取規定適用法律的原則，即在確定適用何國法律以後，再根據該國的法律確定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這種方法又稱之為採用間接的調整方法。例如在某些雙邊協定中規定：“締約任何一方公民死亡的遺留在另一方領土上的財產，包括動產和不動產，均按財產所在地國家法律處理”，如果該項遺產在甲國，則按甲國法律處理；如在乙國則按乙國法律處理。

由此可見，國際貨物買賣法律屬於國際私法範圍，但又並不等於國際私法的全部。國際私法的範圍比國際貨物買賣法律要大得多。在國際條約方面例如有：

(1) 關於國際私法實體規範（直接方法）的國際條約，例如1947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海牙規則》、《維斯比規則》、《漢堡規則》、《華沙

公約》、《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國際專利合作條約》、《關於本票、匯票的日內瓦公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國際多式聯運公約》等幾十個。

(2) 關於國際私法衝突規範（間接方法）和國際民事訴訟程序的國際條約，例如有：《民事訴訟程序公約》、《關於婚姻法律衝突公約》、《關於遺囑方式的法律適用公約》、《關於民商事司法文件和司法外文件通知和送達的公約》、《關於產品責任法律適用的公約》、《關於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關於解決各國和其他國家的國民之間投資爭端的公約》等三十多個。

除上述國際公約外，還有區域性的多邊條約和兩國之間的條約與協定，前者如拉丁美洲的《布斯塔曼特法典》，後者如《中美領事條約》。國際慣例也是國際私法的組成部分，這方面的規則也很多，不再一一列出。

3 甚麼是法律衝突和法律衝突規範？

在前一題中，我說國際私法包括兩種調整國際民事法律關係的方法，即直接方法和間接方法。對前者稱之為實體法，後者稱為衝突法。對於這個看法，在國際法學界仍有很大的爭論。例如有些法學家主張，國際私法僅僅只包括間接法，即在法律衝突中解決法律適用問題，所謂法律選擇問題。這一派學者認為，國際私法是衝突規範的總和。例如法國法學家魏斯（Weiss）就是代表之一，他認為“國際私法是確定發生於兩個主權者之間涉及其私法或公民私人利益之間的衝突的規則的總稱。”在英美法中，把國際私法普遍認為是法律衝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

但是不論哪一派，都承認法律衝突規範（Rules of Conflict of Laws）是國際私法的重要的組成部分，兩派爭議的焦點，只不過是全部或是部分的問題。

所謂法律衝突（Conflict of Laws）是指各國法律對調整同一民事法律關係卻存在不同的規定。這種有差別的規定就稱之為法律衝突。所謂法律衝突規範（Rules of Conflict of Laws）是指確定解決這種法律衝突的原則和方法。

法律衝突規範包含兩部分，即：

調整的對象（或範圍）+係屬（指調整該對象所適用的法律）=法律衝突規範

調整的對象包括所有權、債權、自然人或法人的地位、繼承權、專利權……等。

係屬包括：物之所在地法、屬人法、行為地法、選擇法、法院地法、旗國法……等。

在法律衝突規範中，係屬是十分重要部分，這是確定調整該項民事法律關係應當適用的法律。例如“物之所在地法”這一法律衝突規範，調整的對象是某項財產的所有權，而係屬是依該財產所在地法律處理，如果該項財產在香港，則依香港法律，如果在美國則依美國法律。儘管兩地法律有差異，但只能依據物之所在地法處理。因此，從這個意義來說，有的學者又把法律衝突規範又稱之為“法律適用規範”。

在國際上把法律衝突規範又可分為四類：

(1) 單邊法律衝突規範。這是指這種規範直接規定該項民事法律關係應適用於本國法，或者直接規定只適用於外國法。例如法國民法典第3條規定：“不動產，即使屬於外國人所有，仍適用法國法。”

(2) 雙邊法律衝突規範。這是指這種規範不直接規定該項民事法律關係應適用於本國法，或者直接規定適用於外國法，而是規定一個可以推定適用何方法律的原則，即係屬。例如，“合同方式依訂約地法”，假設中國公司與英國公司訂立合同，如事後雙方在合同方式方面發生糾紛，如果該項糾紛適用“合同方式依訂約地法”的衝突規範，如果確定該項合同是在中國訂立的，那麼解決該項糾紛應適用中國法律，否則將適用英國法律。對於中國公司來說，中國法是本國法，英國法則是外國法。

(3) 選擇性的法律衝突規範。這是指這種規範規定兩個或兩個以上可供選擇國家的法律中，選擇其中的一個。這種選擇又分為兩種，一種是無條件的選擇，另一種是有條件的選擇。前者如“合同和其他法律行為的方式，應依照支配該法律關係的國家的法律確定。如其方式已遵照訂約地、單方面的意思表示地或法律行為生效地的國家相應的法律規定，這種方式亦允許。”這就是說上述三種係屬中任何一種都是允許自由選擇的，在法律上都有效。後者如：“親子間的法律關係，依父的本國法；如無父時，則依母的本國法。”這就是說這種規範，規定了兩種選擇的可能性。但又規定父的本國法是第一性，只有沒有父親時，才能選擇母的本國法。

(4) 重疊性的法律衝突規範。這是指這種規範規定必須符合或適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法律。例如1902年關於離婚公約（海牙）規定：“離婚之請求，非依夫婦的本國法及法院地法均有離婚的原因者，不得為之。”這就是說必須符合上述兩個國家法律，缺一不可，這就是重疊性的法律衝突規範。

4 甚麼是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是聯合國於1980年在維也納召開的有60多個國家參加討論通過的一個公約，提交各國政府審議批准。該公約已於1988年1月1日生效。

該公約圍繞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成立、買賣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及其違約的補救辦法作了較明確的規定，這是解決國際貨物買賣中法律衝突的實體法的規範，對國際貿易的發展在消除法律障礙方面將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約分為四部分：適用範圍和總則、合同的訂立、貨物買賣、最後條款，前三部分分為六章：適用範圍、總則、賣方義務、買方義務、風險轉移、賣方和買方義務的一般規定，共88條，連同第四部分最後條款總共101條。

該公約適用於營業地在不同國家的當事人之間所訂立的貨物買賣合同，但不適用於供私人、家庭購買貨物的合同、一般拍賣、依法強制拍賣、金融買賣、各種船舶和飛機的銷售、電力的銷售、勞務合同以及來料加工合同等。中國和美國對適用範圍有保留，主張該公約僅適用於締約國。

關於合同的形式，包括書面、口頭的及人證在內的任何形式均屬有效。但有些國家包括中國在內，對此有保留，強調應以書面形式（包括函電）為有效。

關於合同的訂立、賣方的義務、買方的義務以及違約的補救，均作出較詳細具體規定，屬於實體法衝突規範，針對各國法律的不同規定，特別是對大陸法和英美法兩大法系的衝突，作了盡可能的折衷和調和。例如，對發盤能否撤銷（Revocation），